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行執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

代 表 人 何國嘉

代 理 人 任音諭

相 對 人 黃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行政法院辦理執行程序時準用之。次按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各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部分，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有誤，無從查詢有無其人，本院無法判斷該相對人能力是否完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-41、55頁）。是以，本件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然聲請人未依本院所定期限內補正，其聲請對該相對人強制執行不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結論：本件對相對人黃玉鳳聲請強制執行不合法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法 官 張佳燉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7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周俐君